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11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獎勵造林地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遭法院查封登記,得否核發造林獎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8年7月8日府農林字第098050344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強制執行法第78條規定:「已查封之不動產,以債務人 為保管人者,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。由債務人以 外之人保管者,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 用之。」,又同法第58條規定:「查封後,債務人得於拍定 前提出現款,聲請撤銷查封。」,故獎勵造林地內,縱有遭 法院查封之情事,於拍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前,債務人仍得 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,且有聲請撤銷查封之虞。
- 三、準此,為避免嗣後衍生爭議,本案建請貴府先暫停發放造林 獎勵金;惟為維護林農權益,仍請針對系爭獎勵造林地,確 實執行造林成果檢測,倘造林人聲請撤銷查封成功後,始得 憑為補發造林獎勵金之依據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